

山东金诚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4 月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七、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八、 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24
十、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7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7
十二、 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杨晓宏
公众公司、润晶科技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德投资	指	东营市沃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威臣投资	指	东营市威臣能源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润投资	指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派克斯	指	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博鼎信息	指	东营市博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谛达威	指	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盛特威	指	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源投资	指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	指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新泽投资	指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收购人与新润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山东金诚诺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金诚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诺律意见（2020）第【9】号

致：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金诚诺律师事务所接受润晶科技的委托，就收购人通过与新润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海源投资的控制权，从而间接实现对润晶科技的收购而编制的《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收购人向本所律师作出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失当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本次收购之目的。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收购人的文件引述。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杨晓宏先生。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晓宏：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2519650627****，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说明

1.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润晶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由收购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海源投资的控制权，从而间接实现对润晶科技的收购。收购人未直接持有润晶科技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收购人直接持有润晶科技的股份，因此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 收购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类型
1	沃德投资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
2	新润投资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财务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
3	海源投资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财务管理咨询。	企业投资
4	海科控股	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证券、金融、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企业投资
5	威臣投资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持股平台
6	派克斯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7	博鼎信息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8	谛达威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9	盛特威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类型
		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10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生产及销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焦新材料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焦新材料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12	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那屈肝素钙）；收购加工猪小肠及其半成品。	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那屈肝素钙）
13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四项均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	创业投资、事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4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MTBE 3 万吨/年、柴油 117.46 万吨/年、硫磺 1.5 万吨/年、液化石油气 9.16 万吨/年、石脑油 12.11 万吨/年、汽油 73.4 万吨/年、丙烯 4.8 万吨/年、丙烷 1.05 万吨/年、液态二氧化碳 14.8 万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用品及易制毒腐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汽油、柴油、石油焦、液化气、MTBE、硫磺、丙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5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20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盐酸 1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盐酸、	氢氧化钠、盐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类型
	限公司	氯 17 万吨/年、氢 0.5 万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2 万吨/年、氯化氢[无水]15 万吨/年、硫酸 1 万吨/年、低沸物 300 吨/年、高沸物 1200 吨/年、1-氯-2,3-环氧丙烷 3 万吨/年、1,3-二氯-2-丙醇 3 万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氯化钙、工业盐、矽铁、芒硝、元明粉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液氯、氢气、环氧氯丙烷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6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	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甲醇、碳酸钠的生产与销售
17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焦炭、轻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硫磺(以上经营事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料油(闪点 $\geq 61^{\circ}\text{C}$)、沥青(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	汽油、柴油、石油焦、液化气、MTBE、硫磺、丙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8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二甲酯(45000 吨/年)、异丙醇(45000 吨/年)、异丙醚(5000 吨/年)、碳酸二乙酯(7500 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碳酸丙烯酯、丙二醇、二缩丙二醇、二氧化碳(常压)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添加剂异丙醇、丙二醇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新能源、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道路货运。	碳酸二甲酯、异丙醇、异丙醚、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丙二醇、二缩丙二醇、二氧化碳(常压)的生产、销售
19	上海源川化工有限	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化品许可证)、石油制品(除专控)、燃料油(除危险品)、煤炭、油墨、	石油化工产品生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类型
	公司	润滑油、橡胶、轮胎、矿产品（除专控）、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紧固件、制冷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纺织品、实验室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销售
20	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柴油、蜡油、液化石油气、沥青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煤油、溶剂油、渣油、重油的生产；危险品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油、柴油的生产销售
21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汽油储罐 $8\times 2000\text{m}^3$ ，柴油储罐 $4\times 5000\text{m}^3$) 销售（三级石油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闪点 $\geq 61^{\circ}\text{C}$ ）、沥青、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油、柴油的销售
22	山东海科胜利电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须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销售
23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企业形象设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艺术传播、策划
24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货运配载；运输信息咨询（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

5. 收购人与润晶科技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时，除间接持有公众公司权益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泽投资持有润晶科技 91.13%的股份，为润晶科技的控股股东；海科控股持有新泽投资 100%的股权，海源投资持有海科控股 100%的股权。收购人杨晓宏持有沃德投资 68.99%的股权。沃德投资为威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威臣投资为派克斯、博鼎信息、谛达威和盛特威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人杨晓宏通过控制沃德投资间接控制新润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担任润晶科技董事职务，并直接持有润晶科技 125 万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润晶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为自然人杨晓宏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新润投资，实现间接控制润晶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不涉及关于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2.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新润投资本次收购时的股东曹晓东、巩超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认可新润投资与收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本次收购，海源投资被代持股东 21 名自然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认可新润投资与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协议》等，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与新润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协议控制的方式，间接取得润晶科技的控制权。

1. 海源投资代持情形

根据海源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海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晓宏	28.76	31.95%
2	张在忠	5.26	5.84%
3	王春梅	3.94	4.37%
4	邱素琴	4.68	5.2%
5	万德松	4.37	4.86%
6	商宝光	4.52	5.02%
7	刘清毅	2.5	2.78%
8	刘文臣	2.45	2.72%
9	刘东广	2.45	2.72%
10	印玉堂	2.04	2.27%
11	徐 远	1.82	2.02%
12	刘国防	4.44	4.93%
13	张东升	3.70	4.11%
14	刘章良	3.91	4.34%
15	张海伦	1.9	2.11%
16	韩明光	3.32	3.69%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钟建伟	1.26	1.4%
18	程金杰	1.65	1.84%
19	雒庆钦	2.39	2.65%
20	丁连营	2.57	2.85%
21	盖小厂	2.08	2.31%
合计		90	100%

2017年11月1日，杨晓宏、张在忠等21人与新润投资、曹晓东、巩超签署了《股权代持合作协议》，约定由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新润投资、曹晓东作为海源投资的名义股东，代为持有杨晓宏、张在忠等21人拥有实际股东权利的海源投资100%的股权。

2017年11月7日，海源投资发生股权转让，股东由杨晓宏、张在忠等21人变更为新润投资、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曹晓东，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润投资	71.41	79.34%
2	杨晓宏	6.54	7.27%
3	张在忠	5.26	5.84%
4	韩明光	3.32	3.69%
5	曹晓东	3.47	3.86%
合计		90	100%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杨晓宏直接持有海源投资 7.27%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取得新润投资对海源投资 79.34%的表决权，间接控制润晶科技。

本次收购后，新泽投资为润晶科技的控股股东，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

（二）本次收购前后润晶科技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润晶科技股份，亦无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海源投资、海科控股、新泽投资间接控制润晶

科技的股份为 35,973,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为 70%。

本次收购前后，润晶科技的直接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泽投资所持润晶科技股份将变为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7 年 11 月 8 日，杨晓宏与新润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致行动安排

甲（指杨晓宏）乙（指新润投资）双方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海源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按照本协议的安排采取一致行动：

（1）如甲方或乙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该方需要事先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就议案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以甲方所持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

（2）如甲乙双方委派的董事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双方董事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董事无法就议案达成一致意见，乙方董事应以甲方董事所持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

（3）按照上述安排，甲乙双方在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甲乙双方未能事先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以甲方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

2. 声明和承诺

（1）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海源股权不得通过托管、授权或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转让其持有的海源股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达成关于海源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在海源存续且甲乙双方为海源股东期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4) 任一方委派的董事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更换董事。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海源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乙方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对股东会、董事会的提案权、表决权授权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行使，在授权期限内，乙方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3.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本协议另一方任何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适当赔偿以弥补其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行动协议》系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通过与新润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对润晶科技的间接控制，不涉及支付收购对价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取得润晶科技控制权，不涉及支付收购对价或其他费用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收购人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以便更好的发挥管理优势，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前提下，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市场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暂无调整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合适的时机寻求具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项目并将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亦不排除在合适的时机对部分资产和业务进行剥离或处置。

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暂无改选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暂无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后续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

4.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目前公司章程暂无修改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暂无重大处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如有必要，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暂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 后续收购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无进一步收购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且公司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其战略发展目标及持续经营。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润晶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润晶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截止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润晶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与润晶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严格避免未来与润晶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润晶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润晶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润晶科技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若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润晶科技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润晶科技，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润晶科技，并按照润晶科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或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三、若本公司或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润晶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润晶科技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

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润晶科技；同时，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润晶科技享有，如造成润晶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润晶科技相应损失。

四、本人确认并向润晶科技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有权代表自身控制的其他单位签署。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人及润晶科技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控制润晶科技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润晶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润晶科技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五、在本人作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润晶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润晶科技相应损失；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承诺。”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所控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润晶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3 日，润晶科技公告《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新泽投资收购润晶科技 70% 股份，成为润晶科技控股股东。根据该报告书，2016 年润晶科技向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采购金额为 5,619,340.80 元。

2018 年 4 月 18 日，润晶科技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该报告，2017 年润晶科技与收购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元）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810,387.3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公众公司未向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7 年度，公众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开始日	金额（万元）	拆借到期日
新泽投资	2017.6.9	370	2018.12.31
新泽投资	2017.8.8	500	2019.12.31
新泽投资	2017.9.25	500	2019.12.31
新泽投资	2017.10.30	400	2019.12.31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7 年度，公众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名称	2017 年度（元）
新泽投资	其他应付款	17,700,000.00
新泽投资	应付利息	245,333.34

（二）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润晶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元）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208,121.31	7,945,046.7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未向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被提供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开始日	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2018.06.25	2,000	2021.06.24
海科控股	2019.04.10	3,200	2022.12.31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2019.04.10	3,200	2022.12.31

4. 关联方资金拆入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525
新泽投资	2,000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元）	2018.12.31（元）
应付账款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7,392	
其他应付款	新泽投资	40,718,753.43	17,7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746.58	5,250,000
应付利息	新泽投资	--	1,085,333.34
应付利息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78,500

6. 认购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8 月 30 日，润晶科技公告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杨晓宏等 15 名自然人认购润晶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共计 500 万股，其中

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额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杨晓宏	125	2.01	251.25
2	张在忠	125	2.01	251.25
3	隋希之	25	2.01	50.25
4	刘 猛	20	2.01	40.2
5	曹晓东	90	2.01	180.9
6	周绍涛	10	2.01	20.1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和《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润晶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人已提供和披露各证券服务机构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2、本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所提供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4、本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本人所提供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愿意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果经相关机构核查发现对本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相关利害关系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以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具备收购人资格；

2、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果经相关机构核查发现本人存在上述规定的禁止情形，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相关利害关系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内容。

（四）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内容。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作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润晶科技在业务，资

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润晶科技的独立运营，确保润晶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成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公司股份转让。”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润晶科技控制权，不涉及支付收购对价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润晶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润晶科技，润晶科技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润晶科技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润晶科技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润晶科技进行相应赔偿。”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润晶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润晶科技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润晶科技进行相应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山东金诚诺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在股权系统公告并报送股转系统，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

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但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情况。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情况；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山东金诚诺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金诚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庆刚

王庆刚

经办律师: 姜 斌

姜斌

于 康

于康

2020年4月23日